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承辦人：湯發奮
電話：02-89956666#8119
電子信箱：papa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3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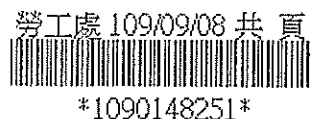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03811A00_ATTCH1.pdf、020381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結果(含建議事項及特色)」乙份，至有關頒獎活動暫規劃於109年年底「全國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」舉辦，將另行函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0條第2項、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、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及本部109年3月13日勞職授字第10902008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請貴府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有功人員酌予敘獎，獎勵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機關評核結果名列「優」者：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核予總額度最高二個功，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。
 - (二)機關評核結果名列「良」者：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核予總額度最高一個功，個人最高得記嘉獎二次。
 - (三)評核結果名列良等以上之機關，受評核機關得比照二、(一)及二、(二)之敘獎額度，對所屬機關(構)或單位承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有功人員酌予獎勵。

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
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109 年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結果

一、評分表

組別	機關	等第
第三組	宜蘭縣	良
	新竹縣	普
	新竹市	良
	苗栗縣	優
	南投縣	普
	彰化縣	良
	雲林縣	良
	嘉義縣	普
	屏東縣	良
第四組	基隆市	普
	嘉義市	優
	花蓮縣	普
	臺東縣	普
	金門縣	普
	連江縣	普
	澎湖縣	良

